

高雄市各項社會救助案件調查訪視表
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

案件編號：_____

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	區 里	電話：
			手機：

居住地址：_____

受訪對象 _____

※家戶狀況

姓名	稱謂	身障證明	職業/ 學籍	每月實際收入			與申 請人 同住	安置機構
				工作 收入	其他 收入	小計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機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機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機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機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機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小計 平均 _____ 元

申請人實際居住本市 戶籍地 通訊地 其他：_____

居住狀況

(一)現居所為：

自有屋； 租賃（每月需繳房租_____元）；

借住親友住所（親友稱謂：_____）； 機構安置（安養中心，養護型機構等）

其他_____

(二)建築類型

公寓；平房（木造；磚造）；三合院；透天厝；

電梯華廈；社區大樓其他

訪視未遇紀錄（擇一勾選）

申請人未居住戶籍地，該址住戶不認識申請人或不知申請人聯繫方式，_____

申請人未居住戶籍地，該址住戶表示申請人現住地為本市其他行政區
（現住地址為：_____）

申請人之戶籍地或所稱居所，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

申請人之戶籍地或所稱居所，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提供居住

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（請於第一次家訪時留關懷信請申請人主動聯繫區公所，並請於不同時段查訪），訪視日期及時間：

第1次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第2次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第3次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家戶其他狀況概述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列冊人口之外其他共同居住之人口，姓名： 二、其他家戶概況：(家戶有特殊狀況可補充EX:健康情形)
----------	--

里幹事核章：

※填表說明

- 1、本調查訪視表適用於申請案件訪視調查使用，亦可用於平日家戶聯絡訪問使用。
- 2、本調查表針對社會救助家戶，透過訪視瞭解三部分：**家庭成員及收入情形**、**居住環境**、**是否實際居住本市**。(請**低及中低者**應查**同戶籍及同住之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**)
 - (1) **家庭成員及收入情形**：(請**中老者**應查**所有子女媳婦孫子女**)
 - a. **職業/學籍**：家庭成員倘從事工作請協助確認從事之職業 (**臨時工、超商店員、獨資商行老闆、行政人員等**)；家庭成員倘為學生，請協助確認就學情形 (**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等**)。
 - b. **工作收入**：依訪視民眾表述意見記錄每月工作收入。
 - c. **其他收入**：指除工作收入以外之每月經常性收入 (**租金收入、投資分紅等**)。
 - d. **家庭成員是否同住**，依法影響應計算人口範圍。(請**單親者**是否和**前配同住**)
 - e. **家庭成員是否安置機構**，依法影響符合資格後得否撥發補助款。
 - (2) **居住環境**：依訪視民眾實際居住處所評估勾選合適選項。
 - (3) **是否實際居住本市**：**很重要!!**
 - a. 民眾倘有「**籍在人不在**」的情形，依法**非本市社會救助補助對象**。
 - b. 依實地訪視居住環境觀察評估，**部分民眾確實未居住於本市**，但會以**朋友家、出租套房或多種理由說明自己實際居住本市**，故請**評估房屋內是否有合理居住空間等項目**。
 - c. 倘經訪視**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**，請確實**記載訪視日期及時間**。
- 3、家戶其他狀況概述部分，請將未屬上述選項但屬家戶之**特殊情形具體記錄**，供後續審核參考評估 (**家庭狀況與(中)低收入戶顯不相當之處**)。**用名牌開名車常出國**